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重組、[●]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中國天瑞將直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3.7%權益(倘[●]並未被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外，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個人或通過奧海傳媒股東)共同擁有中國天瑞約51.5%股權及本公司約11.0%股權，因此，中國天瑞連同奧海傳媒股東及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4.7%權益(倘[●]並未被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此，中國天瑞、奧海傳媒股東及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作為一集團行事時，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過橫跨中國八省逾十六個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報紙夥伴網絡，向來自多個行業的廣告商提供一系列廣泛印刷媒體及數字媒體服務。我們的綜合服務將我們報紙夥伴所供應的廣告位置的銷售與設計、佈局、內容策劃及活動組織等廣告增值服務相結合。此外，我們向訂有全面合作合約的報紙伙伴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包括發行管理、印刷及電子發行出版物，使廣告商實現最大化的市場價值。

中國天瑞的業務

中國天瑞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就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而成立為「初期發展」或特定目的收購公司或稱為「SPAC」，其所有款項擬用作收購一家運營公司。中國天瑞最初註冊成立為「中國成長南方併購公司」，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易名為「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SPAC相似，成立中國天瑞旨在與一家主要運營設施位於中國長江以南任何省市的將要確定的經營實體(就中國天瑞而言為一間公司)進行合併。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天瑞完成在美國的公開發售。在其收購所有奧海傳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中國成長南方併購公司的普通股、購買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及單位(每個單位包括一股普通股及兩份購買普通股的認購權證)已經在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場外交易議價板為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在美國運作的交易平台。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美元存入信託賬戶，並原擬於完成與其收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目標進行業務合併後向中國天瑞發放。在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後，公開發售的所有款項中只有約1,380,000美元，於中國天瑞的股東贖回股份與同時發生的中國天瑞收購奧海傳媒時仍留在中國天瑞。中國天瑞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本公司外，中國天瑞現時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

中國天瑞為開曼群島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故須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所法（「一九三四年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天瑞毋須因其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或其根據一九三四年法就其[●]的申報情況獲取批准。

中國天瑞根據一九三四年法為外資私人發行人。因此，中國天瑞應採用表格6-K，以便提供有關自身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資料：

- (i) 根據公司註冊地的司法權區法律向公眾披露的；或
- (ii) 向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交易所備案並向公眾披露的；或
- (iii) 向公司股東派發的。

由於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並無要求披露重大事項，故(i)並不適用。另外由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並非交易所，故(ii)亦不適用。

最後，由於中國天瑞毋須由根據場外交易議價板、一九三四年法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向其股東作出披露，故(iii)亦未必適用。然而，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告悉，任何一九三四年法申報公司保持其股東知悉有關公司的重大事件，此舉實為良好企業管治，而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是中國天瑞的主要附屬公司，而我們進行[●]，此實屬應向股東披露的重大事件，以示具有良好企業管治。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天瑞6-K備案責任將很可能不會較本公司根據[●][●]以香港[●][●]身份所負責的持續披露責任重大，但中國天瑞一般僅須於表格6-K內備案本公司須根據[●]於香港作出的披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確保中國天瑞向其股東按表格6-K所作及可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影響的披露於中國天瑞向其股東披露該等內容時或之前亦於香港公開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在[●]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自身任何聯營公司）。

(i) 管理層獨立及運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於[●]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運營作出全權決定，並有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同安排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好處，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陳先生及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或構成我們控股股東群體的任何成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他們中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都知道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及其個人權益出現衝突情況。而且，我們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現時預期，於[●]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根據上文，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及業務運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中國天瑞經營業務，儘管三名執行董事陳先生、洪先生及張鐵柱先生也是中國天瑞的執行董事：

- (i) 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規定，在出現利益或職責衝突的情況下，全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環節，並在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須放棄投票；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及財務經驗，足以勝任彼等的職務，他們負責檢討、改善及實施措施，處理中國天瑞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所有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決議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聯繫人並未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架構合約下的交易除外)及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全體董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隊伍，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ii) 行政獨立

我們本身具備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研究與開發。我們的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旨在從[●]起，清楚劃分雙方各自的業務，同時將管理雙方潛在衝突的原則訂立為條文，以便就控股股東持續經營業務對本公司構成的競爭，作出恰當的評估，並就本公司在[●]主板[●]提高其企業管理水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諾，各控股股東均：

- (a) 確認並承諾自不競爭契諾日期起至(i)不再為中國天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ii)不再為中國天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管理層成員後兩年內，其不會，以及據其所深知及所信，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緣故，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是否透過與其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為媒介(就此而言，其持股量或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與其聯繫人所持或所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或以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管理層、諮詢人或代理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進行本文件載述本集團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另外宣佈有意為自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簽訂、從事或投資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參與或於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及
- (b) 承諾由[●]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不競爭期間」)，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另外人士共同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援助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 (i) 股份停止[●]；或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
- (i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為本公司利益(不時為其本身及作為信託人為其各附屬公司利益)，於不競爭期間或自[●]起12個月期間(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a) 彼將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執行不競爭契諾內承諾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彼將作出遵守有關承諾的年度聲明，並確認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不競爭契諾所述的事宜在其年報內作出披露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並一致同意作出有關披露；
- (c) 倘不競爭契諾各方就控股股東的任何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爭執，則該事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數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釐定；
- (d) 在適用範圍內，彼將在任何審議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述的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免去或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承諾契據(「[●]承諾」)，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及永杰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各[●]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同意及承諾：

- (A) 於[●]承諾日期起至[●]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中國天瑞除外)概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任何股本(倘適用)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在各種情況下，均與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或永杰截至[●]所實益持有的有關證券的權益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首個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後，(i) 控股股東（中國天瑞除外）的總控股權益將少於中國天瑞30%股權或(ii) 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總額少於本公司30%股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任何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
-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在各種情況下，均與控股股東截至[●]所實益持有的有關證券的權益有關；及
- (C) 直至首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屆滿，倘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刊發公佈表明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則控股股東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導致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的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出現混亂市場或造市。

根據上文，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各[●]承諾，倘自[●]承諾日期至[●]（包括首尾兩日）起計滿12個月期間任何期間：

- (A) 倘或當控股股東抵押或質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倘或當有關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及永杰已各自接獲任何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張錦貴先生及永杰已各自進一步承諾，應本公司或[●]的要求，各控股股東會即時向本公司或[●]提供有關上述交易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便中國天瑞及／或本公司能履行其及／或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的責任。